

兩岸事務性協商 8

兩會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之後，即根據相關協議規定，先後完成六次後續事務性協商。由於雙方對漁事糾紛、偷渡犯及劫機犯遣返等議題，仍有部份癥結難以取得共識，致無法突破協商僵局。至於增辦兩岸快捷郵件之新生議題，由於大陸方面亟欲突破兩岸掛號協議之規定，將物品列入開辦範圍，並由雙方郵政主管機關直接接觸，造成兩岸通郵、通貨之事實，因此，雖歷經二次協商，進展仍非常有限。

茲就本年內四次協商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第一次「焦唐會談」

本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焦仁和於會談前發表談話。

海基會與海協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在八十二年





會談期間，焦副董事長與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會晤，並互贈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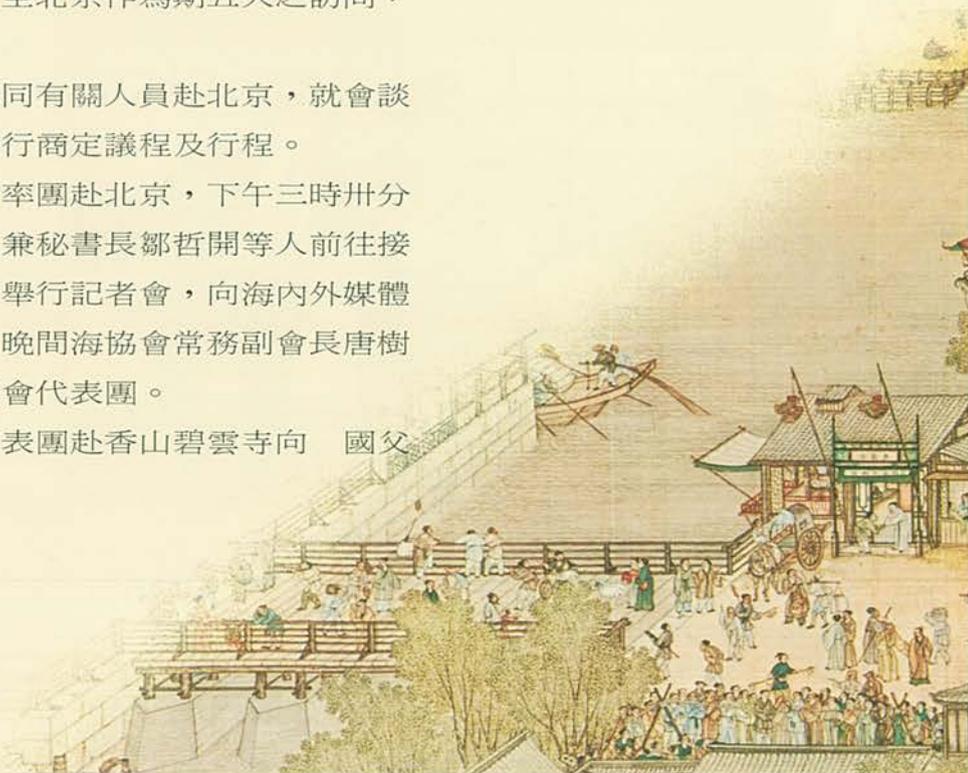
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就年度協商議題分別進行三次後續事務商談，惟均未能達成共識，主要係因大陸方面過度敏感，極端排斥法律問題。

由於商談瓶頸無法突破，我方乃於十二月廿三日致函海協會，希望依「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由焦副董事長與唐樹備先生在北京商談兩會會務。海協會於十二月廿八日來函建議續行事務商談，復於同月卅一日來函建請焦副董事長於本年元月卅一日至北京作為期五天之訪問，即通稱之「焦唐會談」。

廿八日，主任秘書吳恕率同有關人員赴北京，就會談相關程序事宜與海協會人員先行商定議程及行程。

卅一日上午，焦副董事長率團赴北京，下午三時卅分抵達北京機場，海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鄒哲開等人前往接機。焦副董事長於機場貴賓室舉行記者會，向海內外媒體說明此行會談之目的與期望。晚間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於釣魚台賓館設宴歡迎海基會代表團。

二月一日上午，海基會代表團赴香山碧雲寺向 國父



焦副董事長與大陸
國台辦主任王兆國
在人民大會堂會晤。



衣冠塚致敬。下午一時卅分於釣魚台賓館舉行第一次會談，雙方就兩岸事務性商談等基本問題交換意見、檢討兩會會務之推展，並就兩會會務人員往來入出境便利辦法交換意見。下午四時焦副董事長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於釣魚台賓館會晤，焦副董事長轉達辜董事長問候之意，並強調唯有逐步建立互信，才可能增進兩岸關係。

二月二日上午，焦副董事長等由海協會副秘書長劉剛

奇陪同前往北京近郊參訪中關村。下午於釣魚台賓館與唐樹備先生舉行第二次會談，雙方就兩岸劫機犯遣返、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以及兩岸紛之處理進行事務商談。惟會談仍僵滯無大進展。

二月三日上午，焦副董事長拜會新華社及參觀故宮。石副秘書長及許副秘書長分率工作小組於釣魚台賓館與海協會代表會談，事務商談仍無進展；大陸方面對經濟方面之問題，則較積極。鑒於事務商談一時無法突破僵滯情況，焦副董事長乃決定取消下午之商談。下午焦副董事長及石副秘書長分別前往北京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及統一食品有限公司參訪。下午五時，王兆國先生在人民大會堂上海廳會見焦副董事長一行，隨後共進晚餐。焦副董事長向王兆國先生強調，處理兩岸事務應從大處著眼，惟有先解決



當前事務協商，才能推動往後交流。雙方同意翌日繼續協商，以較開放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受拘束。

二月四日上午，於釣魚台賓館舉行第三次會談，重點仍在事務協商，因有進展，乃決定下午繼續進行會談，雙方並同意就會談結果發表共同新聞稿。晚間焦副董事長於北京飯店答宴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及會務人員代表，石副秘書長、許副秘書長與孫亞夫、李亞飛等人並先離席草擬共同新聞稿，同時確定「兩岸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之文字。

二月五日上午，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到貴賓樓與焦副董事長商定共同新聞稿，並致道別之意。海基會代表團一行十五人搭機返回台北。

(二)第四次後續事務性協商

三月廿四日，海基會代表團一行八人，由副秘書長許惠祐率領前往北京，海協會副秘書長李亞飛、周寧及喬鋒等人前來接機。當日晚，許副秘書長與海協會副秘書長孫



本會副秘書長許惠祐於商談期間，每日均舉行記者會說明我方立場及雙方歧異。



亞夫商定議程。

三月廿五日上午，雙方就「劫機犯之遣返」、「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進行商談。下午商談「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我方依第一次「焦唐會談」之結果提出調整方案。

三月廿六日上下午，雙方再進行商談，大陸方面一再片面曲解焦唐共識，且指我方背離焦唐共識，我方堅持並未背離共識且表示商談中的片語隻字不得作為共識，亦不能擴大或曲解共識。

三月廿七日下午，雙方繼續進行綜合商談，惟仍無進展。是日晚，許副秘書長與海協會副秘書長劉剛奇及「中國公證員協會」副秘書長劉南征女士，就遺產發放及擴大寄送公證書副本範圍交換意見。因會談陷入僵局，焦副董事長乃在台北表示，其在「焦唐會談」中表示之意見，不容曲解，所做表示均經授權，絕無變更。三月廿八日，雙方同意休會。三月廿九日上午，協商仍無進展。下午，代表團前往天壇公園。三月卅日，我方建議移到貴賓樓續行商談。上午，雙方相互溝通後，同意下午就對方關切之問題提出具體方案。下午，雙方意見雖較為接近，但仍無法形成共識。

三月卅一日，代表團搭機返回台北。

(三)第二次「焦唐會談」暨第五次後續事務性協商

七月廿九日，海協會代表一行七人，由副秘書長孫亞夫率團搭機抵台，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林貴美前往接機。當日晚，許惠祐副秘書長與孫亞夫等舉行工作晚餐，商定第五次事務商談之議程及行程。

七月卅日上午，雙方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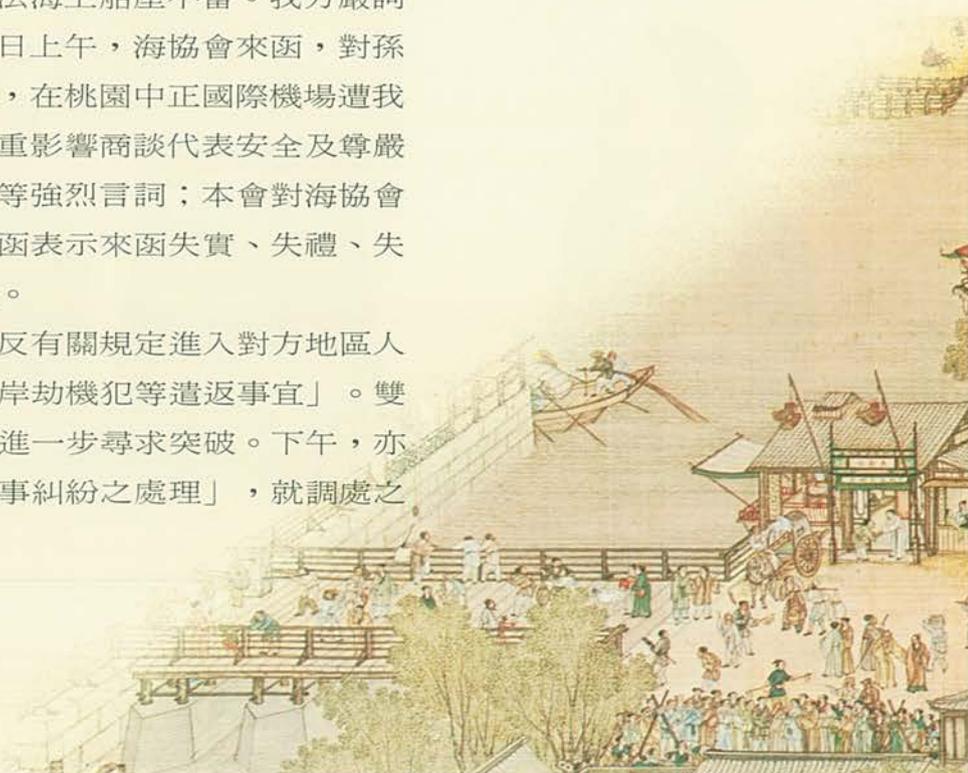
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及「兩岸劫機犯等遣返事宜」議題進行商談。大陸方面對主動遣回問題提出五項條件，我方認為如此乃倒退作法，祇有主動遣回之名，而無主動遣回之實，表示無法接受。同日下午，商談「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主要爭議點仍在糾紛調處之效力。



焦副董事長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於第二次「焦唐會談」前握手致意。

七月卅一日上午，商定第二次「焦唐會談」之行程及議程。下午，商談「兩岸旅行安全及相關問題」及「兩會聯繫有關事宜」；大陸方面執意將金、馬駐軍驅離大陸漁民越區捕漁之傷亡事件與旅行安全相提並論，並一再指責我方處理蘇澳「上好三號」非法海上船屋不當。我方嚴詞駁斥，以致商談並無交集。同日上午，海協會來函，對孫亞夫一行於七月廿九日抵台時，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遭我方少數民眾推擠事，指稱將嚴重影響商談代表安全及尊嚴，並提及「不齒」、「不利」等強烈言詞；本會對海協會此一措辭嚴厲來函，當日即去函表示來函失實、失禮、失當，除深表遺憾外亦無法接受。

八月一日上午，商談「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事宜」及「兩岸劫機犯等遣返事宜」。雙方逐條討論立場之異同，以便進一步尋求突破。下午，亦以同一方式商談「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就調處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協會常務副會長
唐樹備拜會辜董事
長。



本會孫名譽董事長
於接見海協會常務
副會長唐樹備時，
以「信心、耐心、
細心」及「善意、
誠意」期許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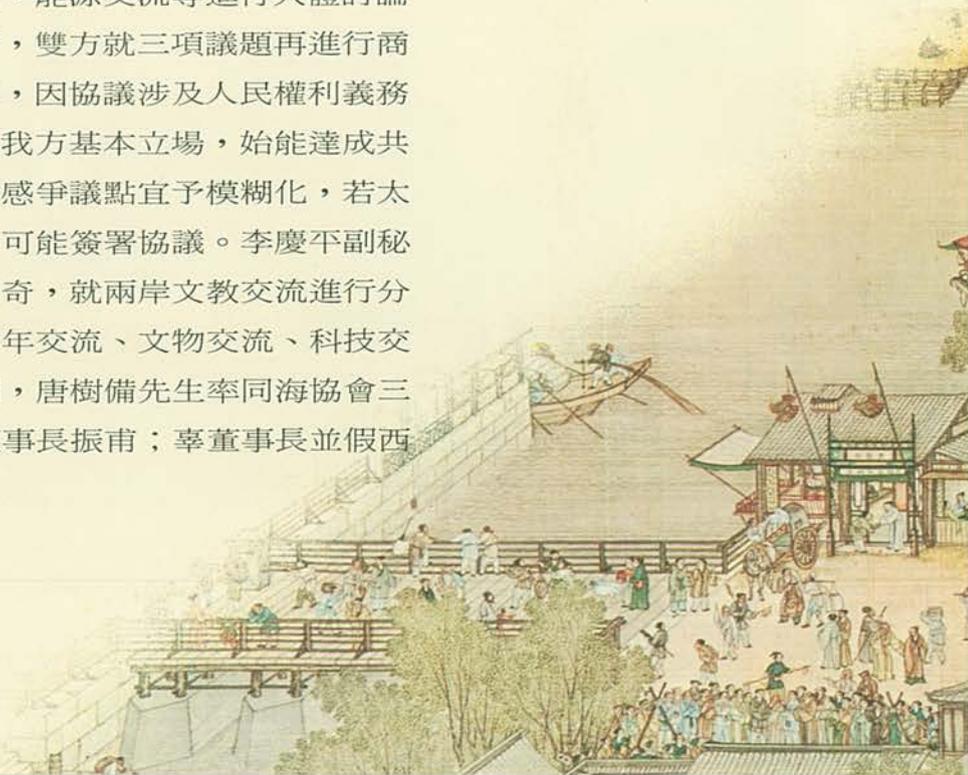


效力，雙方同意賦予強制執行力，但對實際運作方式仍有差距。

八月二日上午，商談「兩岸劫機犯等之遣返事宜」及「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事宜」。在「劫機犯之遣返」議題方面，主要癥結仍在於「己方人民不遣返」及「準用條款」之問題；在「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議題，大陸方面仍堅持就主動遣回附加多項條件，並堅持列入所謂虐待致傷殘等賠償問題；下午，續就「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進行商談。同日下午，海協會更就發生於七月十七日，為我方駐軍驅離大陸漁民傷亡事件，來函指責我方金馬駐軍之驅離措施，並要求賠償漁民損失，制裁肇事兇手。

八月三日休會一天。上午，孫亞夫一行由本會主任秘書吳恕陪同赴木柵參觀觀光茶園並品茗。下午，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一行六人搭機抵台，本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焦仁和等親往機場接機。晚間，焦仁和秘書長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聯誼社設宴歡迎唐樹備先生一行。

八月四日上午，舉行第一回合「焦唐會談」，雙方就三項議題、公證書查證、開辦快捷郵件、文教科技交流、兩岸遺產繼承問題、經濟交流、能源交流等進行大體討論，並取得部份共識。同日下午，雙方就三項議題再進行商談，我方表示有誠意簽訂協議，因協議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須經立法院審議，務須考量我方基本立場，始能達成共識。大陸方面認為對議題之敏感爭議點宜予模糊化，若太過明確，引致某些疑慮，將不可能簽署協議。李慶平副秘書長則與海協會副秘書長劉剛奇，就兩岸文教交流進行分組會談，雙方在青年交流、少年交流、文物交流、科技交流等方面獲致多項共識。晚間，唐樹備先生率同海協會三位副秘書長，到本會拜會辜董事長振甫；辜董事長並假西華飯店宴請唐樹備一行。





兩會結束最後一天
會談之後共同舉行
記者會。

焦副董事長與海協
會常務副會長唐樹
備於中正機場簽署
共同新聞稿。



八月五日上午，進行第二回合「焦唐會談」，分別就公證書查證、開辦快捷郵件、改善兩岸通話品質、兩會聯繫事宜、旅行安全等問題交換意見，對上述問題雙方已取得部份共識；同時，李慶平副秘書長與海協會劉剛奇先生續就青少年交流、文物交流、科技交流等進行商談，獲致具

體共識。當日下午，唐樹備等一行，由李慶平副秘書長陪同前往新竹科學園區參觀，園區管理局薛局長香川特設宴接待。同時，許惠祐副秘書長與劉剛奇先生則就遺產繼承問題進行商談，雙方並獲得初步共識，同意相互協助。

八月六日上午，進行第三回合「焦唐會談」，雙方先就文教、科技交流進行討論，再就經濟問題交換意見，雙方就文物交流、科技交流及新聞交流等獲致多項共識。下午，唐樹備先生由本會秘書長焦仁和陪同拜會名譽董事長

孫資政運璿。劉剛奇先生等一行則由本會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陪同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

八月七日上午及下午進行綜合商談，先就「兩岸劫機犯等遣返事宜」議題中分



歧較大的「己方人民不遣返」、「準用條款」及「一事不再理」等問題反覆討論，終獲致突破性進展；並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進行協商，對主動遣回、遣返費用等亦獲致具體共識。晚間，海協會唐樹備先生假福華飯店舉行答宴，宴請本會董事長、董監事代表、談判小組及工作人員等。

八月八日上午，海協會代表團一行十三人搭機離台。行前本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焦仁和先生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先生於中正機場貴賓室簽署「海基會與海協台北會談共同新聞稿」。

(四)第六次後續事務性協商

十月底，本會依協議建議在上海或南京進行第六次後續事務商談。海協會同意在南京舉行。

十一月廿一日，本會副秘書長許惠祐一行十二人搭機赴南京。是日晚，許副秘書長與海協會副秘書長孫亞夫進行工作會餐，商定議程及行程。海協會方面以我方不同意安排其他各項議題商談之時間表為由，拒絕將在大陸公告繼承遺產之相關事宜列入議程。

十一月廿二日上午，本會代表首先前往中山陵向國父孫中山先生陵寢致敬，許副秘書長應記者要求，闡述對國父思想之理解。下午，首先就「兩岸劫機犯等遣返及相關事宜」進行商談。

十一月廿三日上午，雙方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事宜」進行商談；下午則就「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進行商談。總結在第一回合之商談，因海協會不願交換文本討論，以致進行遲緩，又大陸方面雖稱焦唐共識不能更改，然卻擅自依其需要就共識文字紀錄多所增減，以致會談進展有限。



116 許副秘書長於商談期間前往南京中山陵謁陵。



十一月廿四日上午，雙方首度就「增辦兩岸快捷郵件業務」進行討論，我方建議在原掛號協議基礎上進行協商，大陸方面卻一再堅持將物品列入開辦範圍，在聯繫上則由雙方郵政單位直接接觸，並主張傳遞方式係「得由第三

地轉運」，企圖突破原有協議之架構，而達成通郵、通貨，甚至通航之目標，以致於雙方無法深入討論開辦之技術面問題。下午，雙方則就「增加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等事宜」進行討論，雙方確定文字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依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二條規定，商定增加涉及稅務、病歷、經歷、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雙方並同意以換文方式生效實施，有關生效時間，我方建議及早生效以服務民眾，大陸方面則藉詞其所涉機構眾多，堅持自明年二月一日生效。會談中，雙方並結算文書查證費用，自八十



本會副秘書長許惠祐與海協會副秘書長孫亞夫在南京展開第六次後續事務性協商。

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三年六月卅日止，我方計應付大陸二五、四〇五美元。

十一月廿五日上午，雙方就「兩岸劫機犯等遣返及相關事宜」進行第二回合之商談；下午則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事宜」進行第二回合之商談。

十一月廿六日上午，雙方就「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進行第二回合之商談；下午則就「增辦兩岸快捷郵件業務」進行第二回合之討論。

十一月廿七日上午，雙方就三項年度議題進行綜合商談；下午，則就「兩岸海上漁事糾紛調處規則」進行討論。

本次會談之重點乃在於就三項議題商定文本，並進行草簽。雖然雙方在八月初就關鍵性問題已取得高度共識，惟又枝節橫生，無法如各界預期，商定協議文本。

